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3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簡碧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參拾柒元，及其中各如附表一
「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如附表一「利息」欄所示利息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10年起，先後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富邦公司）購買如「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8項
商品（各項商品之品名、期付金額、分期數、總額、分期起
訖日、繳付期數、剩餘金額詳如卷頁11至13所示），並與原
告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分期付款契約），以分
期付款買賣方式付款，約定由原告將上開價金一次付款予富
邦公司，被告則應分別依「起訴狀附表二」之期付金額、分
期數、分期起訖日，按月支付買賣價金，如逾期未繳，將喪
失期限利益，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並同意富邦公司將上開債權讓
02 與原告。惟被告就上開商品，僅分別繳付如「起訴狀附表
03 二」所示之期數，再未依約付款，合計尚欠如本判決「附表
04 一」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債
05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請暨合
11 約書1份、zingala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7份、各筆分
12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14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
19 事件，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羅惠琳

01 附表一：
02

編號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利率 (年息)
1	15,444元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1,025元	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6,78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7,088元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6,75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0,82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2,94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9,390元	自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